

证券代码：833421

证券简称：金利洁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贾文瑄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282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德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汤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贾玉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光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庞艳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施韧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辽宁大学数学系学习；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在鲁迅美术学院工作，员工；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沈阳洛泰过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工程师；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，在北京东郡兴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技术总监、董事；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在辽宁竖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，任技术总监；2024 年 1 月，在公司工作，担任技术副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全体职工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沈阳金利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